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7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盛趣游戏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签署的《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2018 年 6 月 5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恺英”）与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游戏”）子公司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页”）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恺英与盛趣游戏本着“互惠、互利、稳定、高效”的合作精神，将在《战略合作协议》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深化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议，签署了《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6512598 7

法定代表人：谢斐

注册资本：5524.5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海趣路 36、58 号 1 号楼 1-2 层、4-14 层

主营业务：计算机硬件及网络的研发，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和软件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分析和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盛趣游戏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战略合作情况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多个领域特别是在 IP 资源领域内进行深度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部分 IP 的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 端游戏产品相关业务独家合作，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中各自的优势并尽最大可能为合作对方降低成本或提高收益，且承诺为合作对方及其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效率和个性化的服务。

2、主要合作领域

（1）游戏产品方面，甲方将其享有的部分 IP 资源与乙方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游戏产品、PC 端游戏产品相关业务独家合作，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进行产品研发、运营、推广等合作。

（2）商标等无形资产方面，双方将基于各自所享有的注册商标，协调双方的商标品牌营销策略，以达成更紧密合作，共同维护双方商标的共同权益，进而促使双方商标品牌价值的提升，扩大市场影响力。

（3）在维权合作方面，双方将建立 IP 联动维权机制，针对合作 IP 及时共享侵权监测信息，达成统一的维权计划并进行合作，共同保护合作 IP 的合法权利。

3、本协议作为双方深化合作的总体性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具体业务合同的基础。本协议项下具体合作项目，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按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执行。

4、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相互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应相互尊重对方的业务制度和业务处理惯例。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和具体业务合同发生纠纷的，应尽量以协商方式解决。

6、本协议有效期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7、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消失后 15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的书面证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 1 个月，严重影响合同方继续履行的能力，且双方无法达成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可随时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或具体业务合同。

8、本协议的变更以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将推动公司与盛趣游戏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在 IP 合作、商标合作、维权合作等领域发挥双方的优势，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近三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	26,353,996	—	1.22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拍卖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81	83,781,948	40,290.01	3.89
冯昱超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5	17,621,892	8,015.08	0.82
冯昱超	司法拍卖	2021 年 1 月 4 日	4.33	42,350,000	18,340.86	1.97
冯昱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 年 1 月 4 日	5.27	53,580,000	28,236.66	2.49
冯昱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 年 1 月 4 日	5.27	45,070,000	23,751.89	2.09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备查文件

《全面深化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8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江西贪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战略合作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3、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基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12 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恺英”）与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贪玩”）本着“互惠、互利、稳定、恒久、高效、优质”的合作精神，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友好协商，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42425551K

法定代表人：史和友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凤凰西大道 76 号阳光时代写字楼 1 幢 2501-2508 室

主营业务：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网络（手机）文化服务（只提供文化内容的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演出经纪服务；文艺演出服务；演出经纪代理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江西贪玩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不存在类似交易情况。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自愿签订。

甲方：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

双方相信，通过本次战略合作，提高优质游戏产品的研发速度，能够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充分发挥双方在市场中各自的优势，优化合作策略，为双方合作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2.1 在游戏产品研发方面，甲方将其享有的 IP 资源部分品类与乙方进行独家合作，乙方根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方案进行游戏产品研发，乙方需提供专业且资深的研发团队进行产品研发。双方将协调一致，共同进退，以取得良好效果，具体细节根据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2.2 在研发后的游戏产品推广营运方面，甲乙双方将根据各自资源、扩大和加强游戏产品的发行渠道、开辟新的发行渠道，以使双方达到共赢目标。

3、合作期限

3.1 本协议有效期 3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认可后，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项下每款 IP 产品的具体合作内容、权利与义务及结算方式等由各方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5、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业务以及相关的商业条款如有不完善的部分，双方将协商另立书面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中的条款与本协议相抵触，以附件中的约定为准。

6、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可向原告方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7、本协议于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将推动公司与江西贪玩的业务合作，丰富公司 IP 资源，提高优质游戏产品的研发速度，进一步提升游戏产品研发、运营效率，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扩大市场份额，对加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提高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和交易事项，目前无法准确预测其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另行协商并签署具体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合作事项的后续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协议所述及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如下：

协议名称	协议对手方	履行状态	备注
战略合作协议	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中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上海盛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实际履行中与预期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近三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	26,353,996	—	1.22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司法拍卖	2020 年 11 月 24 日	4.81	83,781,948	40,290.01	3.89
冯昱超	司法拍卖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55	17,621,892	8,015.08	0.82
冯昱超	司法拍卖	2021 年 1 月 4 日	4.33	42,350,000	18,340.86	1.97
冯昱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 年 1 月 4 日	5.27	53,580,000	28,236.66	2.49
冯昱超	法院执行裁定	2021 年 1 月 4 日	5.27	45,070,000	23,751.89	2.09

3、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股东上海海桐开元兴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减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3,269,960 股公司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1-001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研发启动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九芝堂美科（北京）细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科”）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天坛医院”）、昆翎（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翎医药”，即原方恩（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昆翎（北京）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临床试验协议》，开展“评估向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单次注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的多中心、盲法、随机、安慰剂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疗效的Ⅰ/Ⅱa 期研究”。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上述研发项目在临床试验牵头单位天坛医院通过伦理委员会审查，并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北京美科与天坛医院认为已经具备启动临床试验的条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临床试验启动会。现将主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项目基本情况

1、本项临床试验用药品为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其按照进口药品申请注册，药品注册分类属于治疗用生物制品。本药品申请适应症为缺血性脑卒中。

2、本临床试验项目为评估向缺血性脑卒中患者单次注射缺血耐受人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的多中心、盲法、随机、安慰剂对照的安全性、耐受性和初步疗效的Ⅰ/Ⅱ期研究，试验将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剂量爬坡的开放性研究，第二阶段为双盲对照研究。即将开展的是第一阶段的研究。

3、本项目是北京美科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临床试验通知书》（受理号：JXSL1900126）开展的缺血性脑卒中的临床试验。本临床试验已通过牵头单位天坛医院的伦理委员会审查，并在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备案，临床试验启动会的召开，标志着本产品正式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4、目前，本项临床试验处于Ⅰ期临床试验（即临床试验第一阶段）启动阶段。待第一阶段试验完成后，将向国家药品审批中心提交当前安全性数据中期分析报告进行评估，同时报送伦理委员会审核。经国家药品审评中心评估同意，并且经伦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将进行Ⅱa 期（即第二阶段）的临床试验。

5、本次临床试验所用干细胞产品为缺血耐受人同种异体骨髓间充质干细胞，由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珠海横琴九芝堂雍和启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参与投资的美国 Stemedica Cell Technologies Inc.生产。该产品已在美国开展了六项临床试验，其中，缺血性脑卒中已完成 I/IIa 期临床研究，慢性心衰已完成 IIa 期临床研究。另外，使用该产品治疗急性心肌梗死的治疗技术已在哈萨克斯坦获批上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的启动将进一步推进干细胞的研发与评价进度。上述事项属于本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并购基金旗下控股子公司北京美科的正常经营行为，各事项的推进时间较长，存在不确定性，但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6 号）。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发布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以及《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 号）（以下简称“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4,222,915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发行人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谋钧

电话：0755-29977586

邮箱：npx002215@126.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谭永丰、包桉泰

联系人：杜玮、高一雯

电话：010-85130381、0755-22663026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鸿路钢构，股票代码：002541）股票于 2021 年 1 月 8 日、1 月 11 日、1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说明的有关情况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0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小平、监事易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通知，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平	副总经理	0	0	2021-1-12	20,000	6.10	20,000	0.0015%
易炜	监事	0	0	2021-1-12	10,000	6.17	10,000	0.0007%
合计		0	0	--	30,000	--	30,000	0.0022%

二、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方式、目的

1、资金来源：个人自有资金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

3、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长期投资价值及公司战略规划的认可，同时为形成股东利益与公司利益的统一，提升投资者信心，从而有效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敏感期买卖等禁止性行为，不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3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国当地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通知，法官针对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Judgement）的判赔金额及双方在审后程序（Post trial）提交的部分动议作出决定（Order），具体如下：

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认可公司在审后程序提出的研发费用赔偿金额属于重复赔偿金额的意见，对先前判赔金额进行了调减，其中商秘部分损失赔偿金额调减 0.736 亿美元，商秘部分惩罚性赔偿金额调减 1.472 亿美元，整体赔偿金额由 7.65 亿美元调减至 5.43 亿美元，减少了 2.22 亿美元。同时，法官还驳回了摩托罗拉在审后程序提交的关于增加额外赔偿的动议，但支持了摩托罗拉要求赔偿利息的动议，双方之后应向法院提交关于利息计算金额及计算方式的意见。

另外，公司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11 日晚收到英国上诉法院的通知，英国上诉法院撤销了英格兰和威尔士商事财产高等法院之前应摩托罗拉申请针对公司及英国子公司 Project Shortway Limited 作出的冻结令，并要求摩托罗拉承担公司因英国冻结令事宜支出的部分律师费。

以上动议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商业秘密及版权案仍处于审后程序（Post Trial）阶段，双方提交的其他未决动议仍在法院审理过程中。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法官对双方动议的决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 / 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59.58% — 1104.07%	盈利：4,152.58 万元
	盈利：44,000 万元 — 50,000 万元	
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345.69% — 1546.51%	盈利：2,987.77 万元
	盈利：43,194 万元 — 49,194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告的归母净利润在扣除 2020 年度股权激励支付成本 2,981.52 万元后较 2019 年同期仍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

1、新冠疫情爆发前期，公司依托多年研发积累的分子快速诊断技术基础，快速研发推出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具备预混式操作简单、反应快速以及高灵敏度的优势，3 月中旬通过国家药监局应急审批后迅速得到医疗机构用户的认可，并入围多个省市的集中采购和挂网采购，报告期内新增约 1500 家医疗机构分子用户，极大提升了新冠核酸试剂的品牌效应，报告期内新冠核酸试剂的收入占比约为总营收的 60%。同时，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以及其他核酸检测相关产品的销售也大幅增加；

2、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为武汉市定点的核酸检测机构之一，在此次疫情中承担了武汉市疫情检测任务的重要工作，相关的检测服务收入也大幅增加，约为总营收的 8%；

3、公司免疫层析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度恢复了正常销售水平，新产品线中全血化学发光产品、血气产品以及急危重症信息化产品均启动了市场销售并取得显著进展。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1-00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 553,086,332 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 87.38%，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1,000,000	0.19%	0.07%	否	是	2021 年 1 月 11 日	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00,000	0.19%	0.07%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515,993,395	36.56%	443,284,732	444,284,732	86.10%	31.48%	0	0	0	0
姜勇	116,978,400	8.29%	108,801,600	108,801,600	93.01%	7.71%	0	0	0	0
合计	632,971,795	44.85%	552,086,332	553,086,332	87.38%	39.19%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补充质押，不产生融资金额，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补充质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约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 632,971,795 股，累计质押 553,086,332 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31,576,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3.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67%，对应融资余额为 189,650.19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53,086,33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87.3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89,650.19 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 59.97%，受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股票质押率较高。为解决质押率较高的问题，已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金融机构